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3年3月28日



资产管理法律

《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简述

王勇 | 林苑 律师

2013年3月15日,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了《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中证协发[2013]36号)(下称“《**备案办法**》”),对证券公司发行、承销或代销私募产品的备案做出了规定,这也意味着,此项业务未来将作为一项正规业务得到加快发展。在券商与私募的跨界合作持续升温的背景下,《备案办法》的出台将有利双方的进一步合作。

以下为《备案办法》的主要内容:

1. 适用范围

根据《备案办法》,证券公司发行、承销或代销以下私募产品,应当进行备案:

- 1) 根据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由协会备案的私募产品¹;
- 2) 证券公司通过协会专业评价申请设立的私募产品;
- 3) 证监会或协会认为需要备案的其他私募产品。

由于私募产品种类仍在发展中,为免遗漏,《备案办法》特别明确:证监会规定必须审批的私募产品,应按规定报批;证监会未明确审批或备案的私募产品,应事先申请协会组织的专业评价。

此外,《备案办法》规定,其他机构开展私募证券业务的,比照《备案办法》办理;证监会或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备案管理机构

《备案办法》规定由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市场监测中心**”)负责私募产品的备案和日常管理。

但《备案办法》特别强调,市场监测中心接受备案不能免除证券公司真实、合规、准确、完整地及时披露私募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证券公司应当对其发行、承销或代销的私募产品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¹ 如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应报协会备案。

3. 备案程序

《备案办法》对证券公司开展私募业务的备案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 1) **备案环节**：在私募产品的发起设立、变更、展期、清算或清理等环节，证券公司均应向市场监测中心备案。
- 2) **备案时限**：证券公司应当于发行、承销或代销私募产品后 5 日内报市场监测中心备案；私募产品存续期内发生变更或存续期满需要展期的，证券公司应当于变更或展期后 5 日内，将变更或展期情况报市场监测中心备案；私募产品到期后不再展期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对私募产品进行清算或清理，并在 10 日内将清算或清理结果报市场监测中心备案。
- 3) **备案材料**：证券公司发行、承销或代销私募产品，应将产品的发行、承销或代销情况、产品说明书、重要合同文本、风险揭示和合规总监审查意见等相关材料提交备案；首次发行、承销或代销一类私募产品的，还应当将投资决策、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等业务制度报市场监测中心备案。
- 4) **备案完成及公示**：市场监测中心将对已完成设立备案的私募产品配发备案编码、对已清算或清理的私募产品注销备案编码；同时，市场监测中心将在协会网站或其认可的其他网站上公示私募产品备案确认情况。

4. 备案审查及管理

根据《备案办法》，市场监测中心将重点对私募产品备案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投资者适当性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审查。审查的方式上，除了书面审查外，市场监测中心还可在其认为必要时，通过约谈私募产品相关业务负责人及合规负责人、专家评审、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备案材料进行核查。

为加强备案管理，《备案办法》要求证券公司及私募托管机构履行报告义务，包括：（1）证券公司、私募产品托管机构应当按月和年编制私募产品业务报告和托管报告，每月结束 1 周内或年度结束 2 个月内报市场监测中心；（2）私募产品存续期间，发生对私募产品持续运行、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证券公司应当于 2 日内报市场监测中心；（3）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存续期间，受到私募产品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处罚的，应在收到处罚决定后 1 日内向市场监测中心报告；及（4）私募产品托管机构发现证券公司在私募产品运行期间，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协会自律规则行为的，应在发现后 1 日内向市场监测中心报告；证券公司应督促托管机构履行报告义务。

此外，《备案办法》赋予了市场监测中心检查、惩戒证券公司及制定备案指引的权力，包括：（1）在已备案私募产品存续期间，对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事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2）证券公司出现私募产品未按规定时间备案、备案不符合规定、备案材料与真实情况不符、多次出现备案不及时或备案材料不完备、不配合现场检查等情形的，市场监测中心可采取约谈、警示、要求整改、记入诚信档案等管理措施，或经通报证券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在最长一个月的时间内暂停受理备案申请、关闭备案窗口；及（3）针对不同的私募产品制定备案指引，备案指引与《备案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联系。